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字第206號

原告 高程室內設計裝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靜柔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原禎間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90,30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37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3,870元（計算式：14,370元－50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張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書記官 陳淑瓊